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3破9-2号

申请人：惠州市明智兴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谢文辉，北京市盈科（惠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2月27日，本院依据广州延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惠州市明智兴实业有限公司（含分支机构惠州市明智兴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下称“明智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盈科（惠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明智兴公司管理人。现明智兴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宣告惠州市明智兴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的报告》，主要称明智兴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智兴公司未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也无人提出重整，故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明智兴公司（含分支机构惠州市明智兴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破产。

根据管理人提交的上述报告及相关材料，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随即对债务人开展接管、财产调查、接收债权申报和进行债权审查等工作。截至2026年3月9日，因无法联系明智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明智兴公司的财务账册等经营资料，无法对明智兴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经管理人前往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开展财产调查工

作，明智兴公司的财产为货币资金 15,342.13 元，因明智兴公司存放前述资金的银行账户处于不动户状态，管理人正在协调银行处理中，暂未接管到前述资金。除此之外，管理人未发现明智兴公司的其他财产信息。

经管理人调查，发现明智兴公司原股东存在涉嫌抽逃注册资金 600 万元的情形，管理人拟代表明智兴公司提起追收抽逃出资纠纷诉讼，因明智兴公司暂无可供分配财产承担相应诉讼费用，经管理人向明智兴公司债权人发出《关于拟诉股东抽逃出资诉讼一案诉讼费垫付事宜的函》征询意见，明智兴公司债权人未通过前述征询事项。据此，管理人无法启动追收抽逃出资纠纷诉讼程序，管理人已向全体债权人书面通报前述结果，并告知债权人可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决定是否以债权人名义提起相关诉讼程序。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管理人接收的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8,145,460.72 元，其中本院已裁定确认 10 家债权人的 17 笔债权，债权总额合计人民币 5,601,364.35 元。经管理人调查核实，暂未发现明智兴公司拖欠有职工债权。结合明智兴公司上述财产情况，管理人认为，明智兴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智兴公司未提出与债权人和解，本案亦无人申请对明智兴公司重整，故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宣告明智兴公司破产的申请。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对明智兴公司开展清算工作，现管理人无法对明智兴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目前明智兴公司可供清偿的资产价值远远低于其到期债务总额，明智兴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下除了有 15,342.13 元的银行

账户余额外，未发现明智兴公司有其他财产，明智兴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符合破产条件，且至今无人提出对明智兴公司进行重整或和解的申请，故依法应当宣告明智兴公司破产。因此，管理人向本院提请宣告明智兴公司破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惠州市明智兴实业有限公司（含分支机构惠州市明智兴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娟
审 判 员 胡 江
审 判 员 白 雪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媛苑
书 记 员 刘锦银